2018年7月31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杨金花 郭力
版式策划：潘桂云 制图：王霞
内蒙古日报

为你，十年又十年

——“诚信老爹”吴恒忠的故事

□新华社记者 周文冲

记者眼前的吴恒忠，小个子，精瘦，四条皱纹深嵌在额头上。

这是一个能干的庄稼人，一个人种了72亩地；这个很犟的老头儿，硬是用10年做成了一件谁都觉得做不成的事；他做的一切，不仅仅是为自己，更是为他逝去的儿子。

“人就是讲个信字”——为儿子做最后一件事

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坐落在一块形如莲花的山岩上。半山腰的绿树丛中，吴恒忠家的二层小楼。小楼建于2002年，是村里最早盖起的楼房，曾让不少村民邻里羡慕。那时，村里人说，这家的两个男人都能干，儿子吴君开车跑运输走南闯北，父亲吴恒忠地里的活路样样拿手。父子俩相信，不出几年，买车建房借的几万块钱都能还完。

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改变了一切。房子盖好的第二年，儿子出事了。那天，在一个被撞烂的摩托车旁边，吴恒忠看见躺在地上的儿子，任凭呼天喊地、老泪纵横，怎么也唤不回不满30岁的儿子。

处理完后事，吴恒忠想到，儿子生前借的钱还没有还完。村里的习俗，儿子借钱不一定要打借条，但必须有家里长辈当见证人。儿子借的每一笔钱，吴恒忠都在场，他对着账本算了一下，欠了19万元。

这不是一笔小数目。吴恒忠和老伴一年到头在地里辛苦，省吃俭用，也存不下几个钱。那段时间，他每晚都坐在儿子坟前，琢磨着怎么办。借钱给他的亲戚朋友也知道他家的情况，没有一个人上门要债。“老吴，欠账就算了，娃欠的和你没关系。”“老吴，这时你就别逞能了，你拿啥子还钱？”……大家纷纷劝他。

但老吴决定，必须要替死去的儿子还钱。“我是当过兵的人，过去当通信兵送信，要求我12点钟把信送到，我就绝不会晚到1分钟。人就是讲个信字。儿子和我一起借的钱，他还不了就我来还，要是不还完，对不起儿子。”

“我的儿，你安心走吧，爸一定都帮你还上。”当时年近花甲的吴恒忠对儿子默许。他知道，这是他作为父亲，为儿子做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

“还一点就少一点”——一个农民的极限付出

吴恒忠打定主意，早一天把钱还完，早一天完成对儿子的承诺，他就早一天心安。

盛夏时节，太阳把土地烤得龟裂。吴恒忠出了院子顺着坡向下走，穿过一大片绿油油的花生田，来到自家蔬菜园，绕在架子上的四季豆可以收获了，第二天要赶场，他摘了满满一背篓豆子。他一次背100斤去卖，1元钱1斤。

为了赚钱还债，吴恒忠想到的办法就是扩大生产多种地。他把每一分土地抠着用，房前屋后见缝插针种满了果树和蔬菜，村里的撂荒地也种上了庄稼。这样还不够，他又开了一大片荒山。将原来的5亩承包地增加到72亩，在大面积机械化耕种难以实现的西南山区，这几乎是一个农民的极限。

老伴患肺心病多年，地里活几乎全靠吴恒忠一个人。他早上天不亮就下地干活，晚上天黑打着手电筒接着干，回到家经常是又困又乏，晚饭不吃倒头就睡。有一点收入他就去还钱，最少的一次还了50块钱。一年下来，吴恒忠还了1万多元。“还一点就少一点，总算有个盼头。”吴恒忠说。

2013年冬天，老吴还剩下最后一笔2000元的欠账。他坐车去四川泸州，没有提前与对方联系。因为以前他还钱时提前给债主打电话，结果对方无论如何也不要他的钱，有的甚至还躲着他。为了让对方收下钱，他只能“突然袭击”。这一次，钱收下了。

就这样，儿子留下的19万元欠账，在10年后，终于由父亲全部还完。那一次，对方想留他在泸州休息几天，可他急着赶回老家——他要告诉儿子，父亲做到了。

“我宁愿再苦10年”——父爱之花芬芳人间

吴恒忠替儿还钱在当地传为佳话。2013年，他被评为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被称为“诚信老爹”。

镇上给他做了一套新衣服去北京领奖，乡亲们在春节联欢晚会上看到了他。回到村里，他换上干活的衣服，挽起袖子扛着锄头，又下田去忙活了。72岁的他，还在种地。

“我是一个庄稼人，干活习惯了，人老了睡眠也少，让我不干活我还难受。”吴恒忠说。为了增加产量，他把蔬菜大棚加高了2米。村民说这么改行不通，他的犟脾气就上来了：“万一我就成功了呢？”

相关部门前来慰问，他提前把一楼屋内的墙重新粉刷了一遍，自己住的二楼为省钱没有粉刷。他向领导提了一个要求，取消他建卡贫困户的资格，“把扶贫资金给更需要的人，我自己还能养活自己。”

他用政府给的奖金买了几头小猪精心伺候，每天喂两次，都是玉米、细糠和麦麸。“等到腊月，我把养好的肥猪送人，送给谁现在我不说，到时候你们就知道了，我不能放空炮。”吴恒忠说。

他走到儿子的坟头前，左侧一丛红色的美人蕉如火一般艳丽，右边一丛白色的栀子花淡淡绽放。“这是我儿子最喜欢的两种花，我专门给他种的，陪着他。”吴恒忠说。

父亲告诉儿子，自己有一个新目标。“债还完了，我还要把这个家带起来，我还要帮助更多人，我宁愿再苦十年。”吴恒忠说。

（新华社重庆7月30日电）

让诚信成为生活必需品

□新华社记者 李云平

民无信不立，国无信不昌。诚信不仅是个人安身立命的根本，也是社会良序发展的基石。“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阐释诚信建设内涵、解读现行制度政策、介绍当前实践做法、剖析典型案例，就是要大力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让诚信成为生活的必需品、人生的通行证、人品的试金石。

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民本、家风、国魂，既是基本道德、共同信仰、基础文明，也是做人理念、处事规则、社会契约。

不宝金玉，而忠信以为宝。古往今来，中华民族涌现出一批批诚信楷模，无论是劈山修渠的黄大发，还是替子还债的诚信老爹吴恒忠，他们以信立身、以身为范、以范为德，用感人的事迹、高尚的行为、榜样的力量感染、鼓舞、引导人们塑造诚信形象，树立诚信社会风尚。

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些人商业欺诈、合同违法、制假售假、偷逃骗税，为追逐金钱不择手段。这些失信败德甚至是严重违法行为破坏市场秩序，损害群众利益，严重损害社会诚信体系，令人民群众深恶痛绝。

诚信需要德治教化，更需要法治保障，把失信行为关到制度的笼子里。必须对失信者建立黑名单制度，通过“诚信档案”“诚信红黑榜”等强化信用约束；对侵权假冒、坑蒙拐骗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公开曝光、坚决整治，真正让失信者受到惩戒和震慑；必须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惩戒，推行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完善联合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制度。

当前，国家正在以信用立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门必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大力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诚信社会环境，真正做到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中国政府援助老挝紧急救灾物资交接仪式在万象举行

据新华社万象7月30日电 （记者 章建华 杨舟）中国政府向老挝提供的洪灾紧急人道主义救援物资30日下午由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的包机运抵万象瓦岱国际机场。

物资交接仪式在机场停机坪举行，中国驻老挝大使王文天与老挝劳动社会福利部副部长拜坎出席并签署交接证书。老挝外交部办公厅主任普赛、老中合作委员会副主席维吉、肯通等出席交接仪式。

王文天致辞说，中老是患难与共的好兄弟，每当危难时刻，双方总是感同身受，守望相助。老挝灾区人民的境况时刻牵动着中国人民的心，为帮助老挝政府救助受灾民众，中国政府决定紧急向老方提供一批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希望这些饱含中国人民深情厚谊的救援物资能为老救灾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这批救援物资包括100艘冲锋舟、500顶帐篷和100套净水器等。剩余救援物资将在31日通过包机运抵老挝。

留学生“杂技之乡”学艺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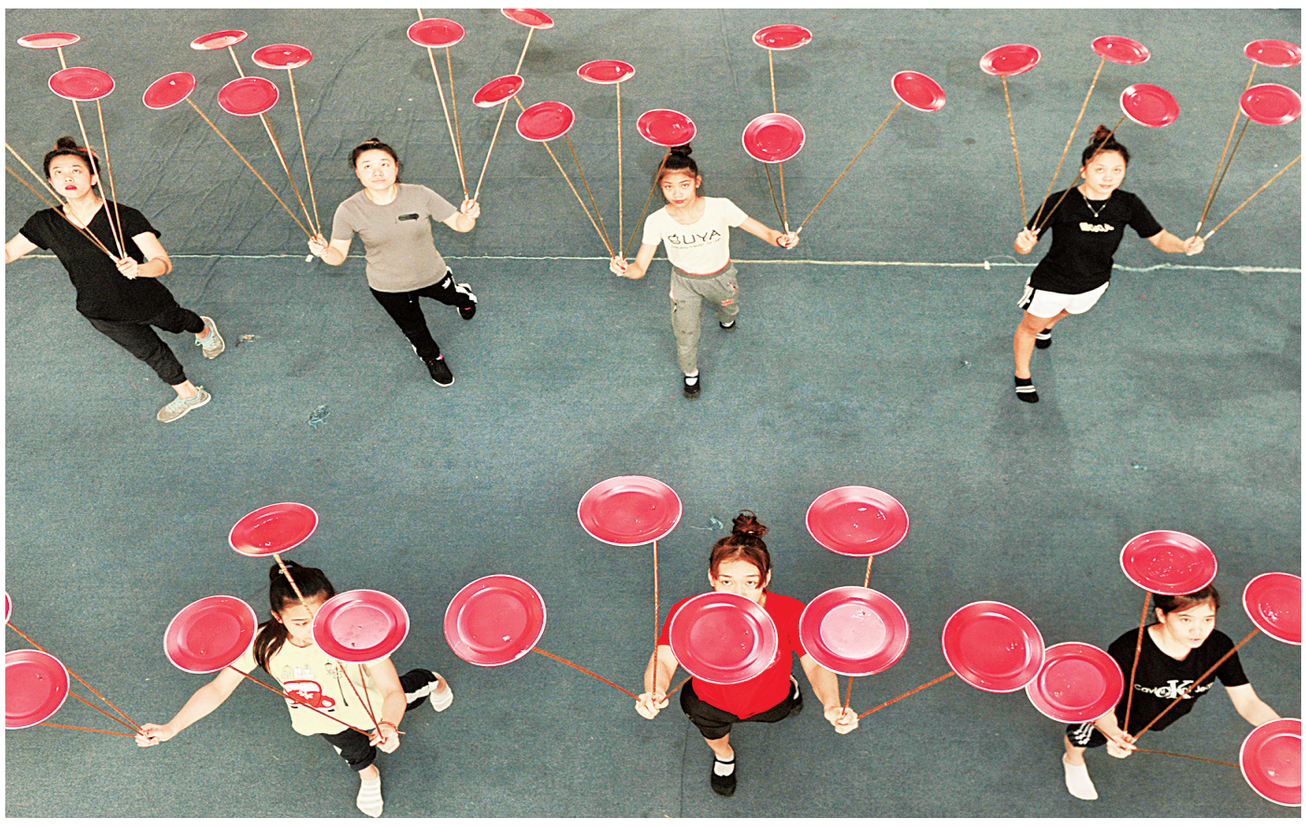

7月30日，来自老挝的留学生们在吴桥杂技艺术学校内练习转碟。参加我国杂技类援外项目“2017年发展中国家杂技培训班”的35名留学生，将于今年8月结束在河北沧州吴桥杂技艺术学校一年的学习，回国从事杂技表演或杂技教育工作。据悉，自2002年以来，吴桥杂技艺术学校开始承担我国杂技类援外项目，先后有400余名外国留学生在此学习。

新华社记者 牟宇 摄

马航370客机调查报告称出事原因仍无法查明

据新华社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7月30日电 （记者 刘彤 林昊）马航370航班客机安全调查组30日公布调查报告称，目前仍无法确定客机失事原因。

调查组负责人郭师传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说，由于缺少证据，尤其是飞行记录仪数据和客机主要残骸，很多外界关心的问题仍无法查明。对于客机本身、机长和副机长等方面的调查未发现异常，但不能排除第三方人为干预导致客机转向。

该调查报告包含附件在内共1000多页，记录了调查组对各方面信息的调查分析，包含机上人员、飞机系统安全性、卫星通信、航班货物等。根据这份报告，迄今只有3片残骸是官方“确认”属于马航370航班客机的。

郭师传说，这并不是关于马航370航班客机的最终报告，飞机失事的“最终答案只有找到残骸才能得出”。在无新证据出现的情况下，调查组可能在不久后解散。调查组计划前往北京向中国籍乘客家属进行说明。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就《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国务院国资委7月30日发布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出台后，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请介绍下《办法》的起草背景。

答：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以来，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要求，不断探索推进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2008年出台《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推动中央企业逐步开展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为后续制度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也将“严格责任追究”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对国有企业责任追究范围、损失认定、责任认定、追究处理、组织实施等作出了框架性规定。

因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我们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听取意见，起草了《办法》。经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意见并研究修改后，先后提请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以国务院国资委令的形式正式公布。

问：制定《办法》的主要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等具有重要作用。

一是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一些企业仍存在着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其中一些问题造成了较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个别问题还没有及时进行追究处理。同时，央企普遍反映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追责难度大，在相关制度建设和实际工作中面临很多问题，亟需国务院国资委制定统一的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有关标准、程序和方式等。针对上述问题，《办法》详细规定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有关范围、标准、处理方式、职责和程序等，为有效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二是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主要体现在“治标”和“治本”两个方面。一方面，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严肃查处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案件，充分发挥责任追究的警示和震慑作用；另一方面，通过严肃问责，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倒逼经营管理人员正确履行职责、层层落实保值增值责任，从而从根本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是加强和改进央企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处于监督工作后端，有关监督部门或机构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相关责任人是否依法依规得到追究处理，关系整个监督工作的实际成效。《办法》从操作层面细化这项工作的相关内容，有利于强化与其他监督力量的协同，形成有效的监督工作闭环，打通监督链条上成果运用环节“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问：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原则和范围是什么？

答：《办法》明确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的四项原则，它们相互衔接、有机统一。一是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三是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四是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办法》明确，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纳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追究相应责任。《办法》明确了集团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境外经营投资和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以及其他责任追究情形等11个方面72种责任追究情形。

问：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如何认定？损失标准是什么？

答：《办法》所指的资产损失是“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违规”是责任追究的前提。在此基础上，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经调查核实，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综合研判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资产损失标准是有效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重要基础。《办法》考虑中央企业规模、效益等实际情况，为贯彻落实“违规必究、从严追责”的精神，借鉴部分地方国资委、中央企业已出台的相关制度和实际做法，按照“制度面前一律平等，一把尺子量到底”的工作思路，在充分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将中央企业资产损失程度划分为：500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5000万元以下为较大资产损失，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为重大资产损失。

需要说明的是，《办法》所称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属于出资人责任追究，是出资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重要举措，是对企业经营投资领域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与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的性质、适用范围不同，对因果关系和有关证据的要求不同，相关处理标准也不同。因此，《办法》明确规定，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是如何划分的？

答：《办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有关规定，根据工作职责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同时，根据中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履职的实际情况，为严格界定责任，《办法》还明确规定了“企业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追究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的责任”“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和“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等5类责任认定情形。

问：对相关责任人如何进行追究处理？

答：《办法》规定在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处理。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组织处理是指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扣减薪酬是指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禁入限制是指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律处分是指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五种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问：如何处理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与保护中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的关系？

答：《办法》既强调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又注重保护中央企业广大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性。《办法》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要求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把违规经营投资和正常生产经营区分开来，明确建立有关容错机制，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了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的有关原则；二是借鉴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等关于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从轻或减轻处理”的7种情形和“免除处理”的有关内容。

问：如何组织开展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答：《办法》明确，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分层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国务院国资委原则上负责中央企业集团层面的责任追究工作；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层面的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由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组织开展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为使分级分层追责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办法》明确规定，对于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工作职责对所属子企业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由国务院国资委追究相关中央企业负责人责任。

同时，《办法》还规定了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受理有关方面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对受理的问题和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组织开展核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对提出申诉的进行复核，相关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等。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